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马赛旗，男，1967年11月4日出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赛旗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禁执行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4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间月均消费160.66元，账户余额2142.90元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五条，建议对罪犯马赛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即执行刑期至2024年8月16日止。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